

臺中市動物之家拍攝申請表

附件2

申請日期: _____

申請人/ 單位		人數	人	申請人相片 黏貼處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		傳真號碼		
拍攝主題內 容 (檢附計 畫書)				
拍攝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純畫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輔以文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面兼採訪			
拍攝對象		拍攝日期 及時間		
拍攝器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學相機、攝影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相機、攝影機			
刊出方式/ 時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(名稱或網址) (拍攝作品於拍攝完成一個月或播〔刊〕出前10日,送本 單位審查)			

拍攝切結書

本人（單位）於拍攝期間願遵守貴處詳述之注意事項及申請書之規定，所拍攝之畫面，依所申請之目的使用，若輔以文字、聲音或影像，絕不做不實之變造合成或宣傳，若損及臺中市動物之家形象或違反注意事項、相關規定法令時，**動保處**得以禁止續拍，加以驅離，另致**動保處**受有損害時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並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申請人（單位）：

申請人（單位）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承辦單位

決行

臺中市動物保護處所屬動物之家申請拍攝注意事項：

- 1.本申請表請詳填並於**10日**前送至**動保處**申請以利相關作業之安排，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.為方便工作人員作業，請配合**動保處**上班時間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10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拍攝。
- 3.如需要室外拍攝犬隻時，請先知會工作人員。
- 4.為維護動物福利，必要時**動保處**將派員於拍攝現場進行查核工作。
- 5.本單位不提供道具、服裝及水、機電等各項設施設備之協助。
- 6.拍攝畫面及內容不得違反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- 7.禁止無故騷擾、驚嚇、虐待、傷害收容動物。
- 8.禁止暴露、暴力或違反公序良俗之拍攝畫面。
- 9.於拍攝期間不得變動或破壞場地設施，因拍攝過程所造成的垃圾、廢棄物等，請於拍攝完畢後自行清潔，並回復原狀。
- 10.拍攝作品禁止翻版、販賣、贈送、參展等商業行為。
- 11.拍攝作品如於其他媒體播出、刊登須先向本單位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。
- 12.拍攝過程不得使用瓦斯、易燃物、空飄物以及任何危險性物品、管制品，並隨時接受本單位人員指導。
- 13.本申請案僅限於拍攝之用，不得於現場舉辦其他任何活動，並請申請人(單位)自行投保相關責任險，本單位不負連帶責任。
- 14.拍攝過程不得影響本單位動物收容管理及認領養作業。
- 15.播出帶如含數位或電腦合成畫面不得違反上述各項規定。
- 16.未經本單位書面同意，禁止將本單位列為拍攝過程中之主、協辦或贊助單位。
- 17.拍攝作品請於拍攝完成一個月或播[刊]出前10日，送本單位審核備查。